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分署二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兼主席科言

紀錄：李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二：有關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一、依據安衛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二、次查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三、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保訓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規範要求，請各機關查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

四、查本分署僅部分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適用職業安全法，依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說明四規定，需完整檢視並填寫檢核表。經會請本分署各單位參照本分署「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及權責分工表」完成自我檢核，俾彙送林業保育署彙辦。請各委員就案

附檢核表辦理情形予以審查及確認。

決 議：

- 一、有關檢核表內項次二-6「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自我檢核項目「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經外聘委員建議並確認本分署除 AED 外，業設有簡易醫療箱等設備，爰請秘書室於會後修正該項備註說明。
- 二、有關檢核表項次五-10「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考量安衛辦法母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將於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爰請依林業保育署指示，將該項檢核結果修正為「未執行」，並請人事室於該法施行前完成修訂作業。
- 三、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執行結果，經委員檢視後予以確認，請人事室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後續作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